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后勤保障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一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委托社会主体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后勤保障 F 包”（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后勤保障

1.2 项目规模：约 400 人（以实际参赛人员为准）

1.3 项目举办时间：2024 年 7 月-9 月（以实际赛程为主）

1.4 项目举办地点：海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项目主要内容：负责对华南赛区：太极比赛项目（29 人 5 天 4 晚）、篮球比赛项目（36 人 5 人制 8 天 7 晚，三人制 5 天 4 晚）、排球比赛项目（52 人 5 天 4 晚）、足球比赛项目（50 人 8 天 7 晚）；全国赛区：太极比赛（3 天 2 晚 14+4 人）、篮球比赛（3 天 2 晚 12+4 人）、排球比赛（3 天 2 晚 12+4 人）、足球

比赛（3天2晚13+4人）、健身气功比赛（3天2晚11+4人）等参赛队伍信息的统计，预订机票；参赛代表的机场接、送机车辆保障；参赛车辆保障；大赛期间酒店穿梭车辆调度控制；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人员交通；大赛期间车辆安全行驶保障；酒店预订、分房、报到；餐饮服务工作；在酒店范围内的其他工；分发参赛人员证件；与赛事组委会联系，在赛事比赛中引导、协助参赛运动员前往比赛，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活动经费¥1,155,388.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圆整），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2 经费使用范围：工作人员、运动员等差旅、交通、食宿、劳务等；保险费、服装、赛事物料等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安排（具体详见附件）。

2.3 经费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凭审定的方案和有效发票，甲方于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金额的50%，即¥577,694.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圆整）；活动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577,694.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一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632451540

乙方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3.8 如有乙方商誉下降、经营异常、丧失履约能力、破产或有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履行不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冠名等权益；项目冠名应经甲方同意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进行项目冠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赛事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赛事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报甲方审定，具体执行方案应包括活动流程、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宣传报道渠道、平台、频次等，并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方案调整的，甲方有权调整拨付费用；

4.4 乙方承诺按财政资金相关规定使用甲方拨付的项目经

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支出明细清单证明；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赛事活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赛事活动的风险评估，并做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8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4.9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

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如有违规使用本项目资金情况，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10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相关服务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应将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12 乙方活动总结内容应包括已制作、发布的宣传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总数量，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相关照片、视频、数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作为已经提供服务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延长服务期限；

4.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4 宣传报道“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漏一补二”，“错一补二”的原则予以补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相关成果、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应负责解决，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15 乙方负责制作相关成果的，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谋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执行，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 1：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预算表

附件 2：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队参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甲方（公章）：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海南一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守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参赛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说明	单价	数量 1	单位 A	数量 2	单位 B	小计 (元)
1	住房安排	太极比赛 (5 天 4 晚 29 人)	标准双人房 (广 州市)	¥ 450.0 0	15	间	4	晚	¥ 27,000.00
2		篮球比赛	标准双人房 (湛 江市 5 人制比 赛)	¥ 420.0 0	14	间	7	晚	¥ 41,160.00
3		(5 人制 8 天 7 晚, 三人制 5 天 4 晚 36 人)	标准双人房 (湛 江市 3 人制比 赛)	¥ 420.0 0	4	间	4	晚	¥ 6,720.00
4		排球比赛	标准双人房 (南	¥ 350.0	27	间	4	晚	¥ 37,800.00

		(五天四晚 52 人)	宁市)	0					
5		足球比赛 (8天7晚 50 人)	标准双人房 (肇 庆市)	¥420.0 0	26	间	4	晚	¥43,680.00
第一部分小计									¥156,360.00
6	用 餐 安 排	太极比赛 (5天 4晚 29人)	工作餐	¥100.0 0	29	人	5	天	¥14,500.00
7		篮球比赛	工作餐	¥100.0 0	24	人	8	天	¥19,200.00
8		(5人制 8天7 晚, 三人制 5天 4晚 36人)	工作餐	¥100.0 0	12	人	5	天	¥6,000.00
9		排球比赛	工作餐	¥100.0	52	人	5	天	¥26,000.00

		(五天四晚 52 人)		0					
10		足球比赛 (8天7晚 50 人)	工作餐	¥100.00	50	人	8	天	¥40,000.00
第二部分小计									¥105,700.00
11	交 通 安 排	太极比赛	机票 海口--广 州--海口	¥1,730.00	29	人	2	趟	¥100,340.00
12		篮球比赛	船票 海口--徐 闻--海口	¥42.00	36	人	2	趟	¥3,024.00
13		排球比赛	机票 海口--南 宁--海口	¥960.00	52	人	2	趟	¥99,840.00
14		足球比赛	机票 海口--广 州--海口	¥1,730.00	50	人	2	趟	¥173,000.00
15		太极比赛	45座大巴车(市 区包天)	¥2,800.00	1	辆	5	天	¥14,000.00
16		篮球比赛	45座大巴车(市 区包天)	¥2,800.00	1	辆	5	天	¥14,000.00
17				¥2,800.00	1	辆	8	天	¥2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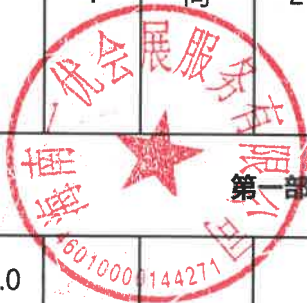
18		排球比赛	33座大巴车(市区包天)	¥2,450.00	2	辆	5	天	¥24,500.00
19		足球比赛	33座大巴车(市区包天)	¥2,450.00	2	辆	5	天	¥24,500.00
第三部分小计									¥475,604.00
20	其他安排	体检费用	常规体检 1	¥50.00	167	人	1	次	¥8,350.00
21		参赛服装	太极服	¥200.00	29	套	1	次	¥5,800.00
22			篮球/排队/足球	¥100.00	138	套	1	次	¥13,800.00
23		保险	保险	¥50.00	167	人	1	次	¥8,350.00
24		常用医药品	常用医药品	¥150.00	1	项	1	次	¥150.00
25		补助	教练补助(太极)	¥300.00	5	人	5	天	¥1,500.00
26			教练助理补助(太极)	¥200.00	2	人	5	天	¥2,000.00
27			教练补助(篮球)	¥300.00	1	人	8	天	¥2,400.00
28	教练助理补助(篮球)		¥200.00	2	人	8	天	¥3,200.00	

29			教练补助 (排球)	¥ 300.00	1	人	5	天	¥ 1,500.00
30			教练助理补助 (排球)	¥ 200.00	2	人	5	天	¥ 2,000.00
31			教练补助 (足球)	¥ 300.00	1	人	8	天	¥ 2,400.00
32			教练助理补助 (足球)	¥ 200.00	2	人	8	天	¥ 3,200.00
第四部分小计									¥ 54,650.00
33	第三 方 执 行 人 员 安 排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0	3	人	5	天	¥ 12,000.00
34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1,532.00	1	人	2	趟	¥ 3,064.00
35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食宿费	¥ 350.00	3	人	5	天	¥ 5,250.00
36			篮球 (8天) -- 执行工作人员 劳务费	¥ 800.00	3	人	8	天	¥ 19,200.00
37			篮球 (8天) -- 执行工作人员 交通费	¥ 42.00	3	人	2	趟	¥ 252.00
38			篮球 (8天) --	¥ 350.00	3	人	8	天	¥ 8,400.00

		执行工作人员 住宿费	0					
39		篮球 (5 天) -- 执行工作人员 劳务费	¥ 800.0 0	3	人	5	天	¥ 12,000.00
40		篮球 (5 天) -- 执行工作人员 交通费	¥ 42.00	3	人	2	趟	¥ 252.00
41		篮球 (5 天) -- 执行工作人员 住宿费	¥ 350.0 0	3	人	5	天	¥ 5,250.00
42		排球--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 0	3	人	5	天	¥ 12,000.00
43		排球--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800.0 0	1	人	2	趟	¥ 1,600.00
44		排球--执行工作 人员住宿费	¥ 350.0 0	3	人	5	天	¥ 5,250.00
45		足球--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 0	3	人	5	天	¥ 12,000.00
46		足球--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800.0 0	1	人	2	趟	¥ 1,600.00
47		足球--执行工作	¥ 350.0	3	人	5	天	¥ 5,250.00

			人员食宿费	0					
第五部分小计									¥103,368.00
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合计									¥895,682.00
序号	项目	具体项目	说明	单价	数量 1	单位 A	数量 2	单 位 B	合计
1	住 房 安 排	太极比赛 (3天 2晚 14+4人)	标准双人房	¥350.0 0	9	间	2	晚	¥6,300.00
2			标准双人房	¥300.0 0	1	间	2	晚	¥600.00
3		篮球比赛 (3天 2晚 12+4人)	标准双人房	¥350.0 0	7	间	2	晚	
4			标准双人房	¥300.0 0	1	间	2	晚	¥600.00
5			排球比赛 (3天 2晚 12+4人)	标准双人房	¥350.0 0	7	间	2	晚

6			标准双人房	¥ 300.0 0	1	间	2	晚	¥ 600.00
7		足球比赛 (3天 2晚 13+4人)	标准双人房	¥ 350.0 0	8	间	2	晚	¥ 5,600.00
8			标准双人房	¥ 300.0 0	1	间	2	晚	¥ 600.00
9		健身气功比赛 (3天2晚 11+4人)	标准双人房	¥ 350.0 0	7	间	2	晚	¥ 4,900.00
10			标准双人房	¥ 300.0 0	1	间	2	晚	¥ 600.00
第一部分小计									¥ 29,600.00
11	票 务 安 排	太极比赛	机票	¥ 930.0 0	18	人	2	趟	¥ 33,480.00
12		篮球比赛	海口--天津 (地 点待定) --海口	¥ 930.0 0	16	人	2	趟	¥ 29,760.00
13		排球比赛		¥ 930.0 0	16	人	2	趟	¥ 29,760.00
14		健身气功		¥ 930.0 0	15	人	2	趟	¥ 27,900.00



15		足球比赛		¥ 930.00	17	人	2	趟	¥ 31,620.00
第二部分小计									¥ 152,520.00
16	其他安排	体检费用	常规体检 1	¥ 50.00	62	人	1	次	¥ 3,100.00
17		保险	保险	¥ 50.00	62	人	1	次	¥ 3,100.00
18		补助	教练补助 (太极)	¥ 300.00	1	人	3	天	¥ 900.00
19			教练助理补助 (太极)	¥ 200.00	2	人	3	天	¥ 1,200.00
20			教练补助 (篮球)	¥ 300.00	1	人	3	天	¥ 900.00
21			教练助理补助 (篮球)	¥ 200.00	2	人	3	天	¥ 1,200.00
22			教练补助 (排球)	¥ 300.00	1	人	3	天	¥ 900.00
23			教练助理补助 (排球)	¥ 200.00	2	人	3	天	¥ 1,200.00
24			教练补助 (足球)	¥ 300.00	1	人	3	天	¥ 900.00
25			教练助理补助 (足球)	¥ 200.00	2	人	3	天	¥ 1,200.00

26		教练补助 (健身气功)	¥ 300.00	1	人	3	天	¥ 900.00
27		教练助理补助 (健身气功)	¥ 200.00	2	人	3	天	¥ 1,200.00
第三部分小计								¥ 14,600.00
28	第 三 方 执 行 人 员 安 排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0	3	人	3	天	¥ 7,200.00
29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1,250.00	1	人	2	趟	¥ 2,500.00
30		太极--执行工作 人员住宿费	¥ 350.00	3	人	3	天	¥ 3,150.00
31		篮球--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0	3	人	3	天	¥ 7,200.00
32		篮球--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1,100.00	1	人	2	趟	¥ 2,200.00
33		篮球--执行工作 人员住宿费	¥ 350.00	3	人	3	天	¥ 3,150.00
34		排球--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0	3	人	3	天	¥ 7,200.00
35		排球--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1,100.00	1	人	2	趟	¥ 2,200.00
36		排球--执行工作	¥ 350.00	3	人	3	天	¥ 3,150.00

		人员住宿费	0					
37		足球--执行工作 人员劳务费	¥ 800.0 0	3	人	3	天	¥ 7,200.00
38		足球--执行工作 人员交通费	¥ 1,100. 00	1	人	2	趟	¥ 2,200.00
39		足球--执行工作 人员住宿费	¥ 350.0 0	3	人	3	天	¥ 3,150.00
40		健身气功--执行 工作人员劳务 费	¥ 800.0 0	3	人	3	天	¥ 7,200.00
41		健身气功--执行 工作人员交通 费	¥ 1,068. 00	1	人	2	趟	¥ 2,136.00
42		健身气功--执行 工作人员食宿 费	¥ 350.0 0	3	人	3	天	¥ 3,150.00
第四部分小计								¥ 62,986.00
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合计								¥ 259,706.00
费用共计(费用包干使用。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 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后,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 予以核减。)								¥ 1,155,388. 00



附件 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 海南队参赛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有关要求于 2024 年创新举办的一项便于群众就近参加的全国性系列赛事活动。届时，海南代表团将前往参赛，与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运动员同场竞技，展示海南运动体育赛事风采。

为进一步做好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海南队参赛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赛各项议程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拟）

时间：2024 年 6 月至 10 月（以实际赛程为主）

地点：总决赛地点待定；华南赛区地点：广州市、湛江市、南宁市、肇庆市（拟）

二、服务范围

包含酒店住宿、餐饮、交通、赛事保障，以及其他相关保障服务安排。

三、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

（一）人员分工架构

(后期确定人员安排后，完善人员名单)

(二) 各组工作职责

交通组工作职责：对各参赛队伍信息的统计，预订机票；参赛代表的机场接、送机车辆保障；参赛车辆保障；大赛期间酒店穿梭车辆调度控制；嘉宾、工作人员穿梭；大赛期间车辆安全行驶保障。

酒店组工作职责：负责酒店预订、分房、报到；餐饮服务工作；在酒店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赛事保障组工作职责：负责各参赛队伍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分发参赛人员证件；与赛事组委会联系，在赛事比赛中引导、协助参赛运动员前往比赛，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四、 交通服务保障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 建立专门交通保障团队，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制定详细交通保障方案，并在活动前进行充分的演练和调试，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3. 加强与参赛人员的沟通和联系，提前告知他们活动现场的交通状况和参赛安排，以便他们做好相应的准备。

4. 比赛开始前，对行驶路线进行踩点，提前熟悉比赛场地至酒店的路线，便于安排具体行程。

5. 提前3天确认每场参赛人数或出行人员数量，提前预订车辆，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二) 机票预订及出发服务

收集参赛人员、教练、嘉宾信息，按日程安排和需求提前预订往返机票，做好出行保障工作。机票预订后，将航班号、出发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等详细信息告知出行人员，确保出行人员熟悉出行安排。

出发安排：根据人员数量及安排，提前预订参赛队伍送机车辆，并统一确定上车点及出发时间，安全将参赛队伍送至机场乘机。

(三) 用车安排

1、设立车辆总调度员，统一负责安排各出行车辆；

2、接收指示：根据赛事保障组指示，于出发前半小时，将车辆停放于酒店指定停车位置；

3、车辆运送：将参赛人员送抵各活动现场后，车辆在指定停车位置等候。

(四) 驾驶人员管理

1、协调员与赛事保障组协调，统一安排驾驶人员就近安排住宿，方便临时用车；

2、副车调员安排对驾驶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保证驾驶人员对行车路线及停车位置熟悉掌握。

(五) 人员培训和安全管理

1、出行前，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检测；

2、对所有车辆的行车证和司机的驾驶证进行审核备案；

3、对所有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 酒店服务保障

(一) 酒店预订与沟通

将根据参赛人员、嘉宾的需求和预算，提前预订合适的酒店，

并确认房间类型、数量及入住、制定完整的分房信息表。

与下榻酒店沟通，确保参赛人员入住期间享受到优质的服务和待遇。

（二） 入住流程

接机后，将参赛人员、嘉宾送至下榻酒店大堂，协助办理入住手续，以及领取参赛证件、服装等物料。

（三） 酒店分房工作

分房原则：两人一间双标房，避免出现单房。

房间分配：负责统计每日入住人数，根据各参赛队伍人员分配酒店房间，调换及退房信息。

（四） 用餐服务保障

各参赛队伍、嘉宾用餐，由下榻酒店餐厅统一安排；如外出参赛，则选择优质的外卖餐厅提供送餐服务。

管理：制定餐饮管理流程，提前 2 小时预订餐，避免空腹工作。

监督：监督餐饮卫生标准，确保用餐干净卫生。

统计：提前统计用餐数量，核实各板块用餐人数，杜绝浪费事件发生。

应急：制定后备用餐方案，准备足够干粮，应对突发用餐事件的发生。

订餐：可轮流预订多个餐厅的餐食，避免味觉疲劳。

配送：负责配送工作餐至各参赛板块地点，确保参赛人员、嘉宾的用餐时间。

加餐：外卖工作餐人手一份，可适当多订几份，方便男士加餐。

留样：将对每次用餐的食品进行取样并保存一段时间，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以通过留样进行追溯和分析原因。

六、 赛事服务保障

(一) 赛事保障

提前与赛事组委会联系，了解赛事日程、赛事要求等相关情况，协助参赛队伍或人员完成比赛，确保顺利完成参赛。

(二) 组织保障

制定详细的参赛计划和流程，包括参赛前的准备工作、参赛中的服务安排以及赛后的跟进等。

定期组织团队成员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和水平。

(三) 安全保障

活动开始前，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包括应急疏散、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确保参赛人员、嘉宾的安全。

(四) 服务保障

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根据参赛队伍的需求和喜好，安排合适的餐饮和住宿等活动。

确保赛事服务保障过程中的礼仪规范，尊重每位参赛队员的文化背景和习惯。

提供高效的沟通渠道，确保嘉宾的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

(五) 信息保障

对赛事服务保障过程中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处理，防止信息泄露；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六) 协调保障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建立完善的应急协调机制，对突发情况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赛事服务保障过程中，注重与参赛人员、嘉宾的互动和交流，增进友谊和互信。

七、 其他相关保障服务

(一) 体检

比赛开始前，给每位参赛人员安排体检服务，精准了解参赛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二) 服饰

活动期间，将给每位参赛队员、教练定制参赛衣服，并要求比赛期间穿戴，便于识别人员信息及宣传海南体育文化。

(三) 保险

将给每位参赛人员和教练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赛事保障。

附件 2-1：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附件 2-2：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海南队预计参赛人数

附件 2-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 竞赛项目

(一) 足球

1、 设项：足球设 4 个小项

(1) 八人制足球男子组：年龄 18—44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16 人。

(2) 八人制足球男子老将组：年龄 45—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16 人。

(3) 五人制足球男子组：年龄 18—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14 人。

(4) 五人制足球女子组：年龄 18—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14 人。

2、 比赛天数：5 天，赛前 2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

(二) 篮球

1、 设项：篮球设 4 个小项

(1) 五人制篮球男子组：年龄 45—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10-12 人（不允许低于 10 人）。

(2) 五人制篮球女子组：年龄 45—60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10-12 人（不允许低于 10 人）。

(3) 三人制篮球男子组：年龄 25—45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4 人。

(4) 三人制篮球女子组：年龄 25—45 岁，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数 4 人。

2、比赛天数：五人制 5 天，三人制 2 天，赛前 2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

(三) 排球

1、设项：排球设气排球 4 个小项，每队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12 人。

(1) 气排球男子 A 组：年龄 30—44 岁

(2) 气排球女子 A 组：年龄 30—44 岁

(3) 气排球男子 B 组：年龄 45—59 岁

(4) 气排球女子 B 组：年龄 45—59 岁

2、比赛天数：2 天，赛前 2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

(四) 健身气功

1、设项：健身气功设 3 个小项，男女混编组，男子不少于 2 人，年龄 18—65 岁且平均年龄不得低于 45 周岁。

(1) 健身气功·八段锦：每队上场 6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8 人。

(2) 健身气功·大舞：每队上场 6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8 人。

(3) 团体项目：每队上场 5 人，分别参加健身气功·易筋经、健身气功·五禽戏、健身气功·六字诀、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健身气功·十二段锦项目，计团体总分，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 7 人。

2、比赛天数：2 天，赛前 2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

(五) 太极拳

1、设项：太极拳设3个小项，男女混编组，上场男子运动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年龄18—70岁，上场40岁以下运动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1) 二十四式简化太极拳：每队上场1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4人。

(2) 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每队上场12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4人。

(3) 三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每队上场9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超过11人。

2、比赛天数：2天，赛前2天报到，赛后1天离会。

二、 参加办法

(一) 各大区赛的冠军队取得参加总决赛相应项目的参赛资格，如不参赛，随后名次队伍依次递补；东道主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可另选派1支参加过选拔赛的代表队参加总决赛。

(二) 进入总决赛的代表队可更换队员，更换队员需符合总决赛参赛资格，具体可更换的人数由各项目补充通知规定。

(三) 总决赛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1-2人。领队须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派员担任。

三、 运动员资格及审查

(一) 健康和年龄规定

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身体健康。年龄以到2024年上限年龄的所在年份的1月1日起至下限年龄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比如18-60岁，指196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

(二) 运动员身份

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

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三) 专业运动员参赛规定

由各项目补充通知规定。

(四) 资格审查

各赛区承办单位须依据本规程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定，国家体育总局将对总决赛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公示，对争议和举报的运动员进行审核。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须在公示有效期间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五) 罚则

比赛期间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 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或者国际体育组织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具体比赛规则、竞赛办法、着装要求等以各项目补充通知为准。

(二) 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确定参赛队伍，参赛队伍不足录取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

(三) 比赛所有项目需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五、 排名及奖励

(一) 参加总决赛 8 支队伍通过比赛进行排名，按照名次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参赛队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 对恪守体育精神和道德、无赛风赛纪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参赛队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 评选优秀裁判员，比例为全体裁判员（含辅助裁判）的 30%，颁发优秀裁判员证书。

(四) 对所有参赛人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六、 报名

(一) 报名时间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1 个月前完成报名，具体报名办法由各项目补充通知规定。

(二) 报名资料

1、代表户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表学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代表长期居住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代表行业或者单位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2、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3、涵盖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 30 万）。

4、签署的自愿参赛责任书。

5、本人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

七、 经费

（一）差旅：各参赛队差旅费自理。

（二）食宿和赛区交通：各参赛队食宿和赛区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编制内人员食宿交通费每人每天缴纳 200 元/标间住宿或 300 元/单间住宿（西部地区免收食宿费），编制外人员食宿交通费每人每天 350 元，不足部分由大会补贴。

八、 技术官员

（一）总决赛的仲裁、裁判、技术代表等主要技术官员由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提名，由国家体育总局公示后统一选调。辅助技术官员由承办单位提名，经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审核后选调。

（二）全体技术官员在赛前 3 天报到，赛后 1 天离会。

（三）全体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的差旅、食宿、市内

交通、工作补贴等由大会负责。

九、 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进行检查。

十、 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

十一、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识别下方二维码查看附件：自愿参赛责任书



附件 2-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 海南队预计参赛人数

一、 太极比赛

根据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海南队参与太极比赛预计有编制内人员 1 人，编制外人员 17 人，共 18 人。其中，运动员 14 人，领队 1 人（编内人员），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二、 篮球比赛

根据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海南队参与篮球比赛预计有编制内人员 1 人，编制外人员 15 人，共 16 人。其中，运动员 12 人，领队 1 人（编内人员），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三、 排球比赛

根据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海南队参与排球比赛预计有编制内人员 1 人，编制外人员 15 人，共 16 人。其中，运动员 12 人，领队 1 人（编内人员），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四、 足球比赛

根据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海南队参与足球比赛预计有编制内人员 1 人，编制外人员 15 人，共 17 人。

其中，运动员 13 人，领队 1 人（编内人员），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五、 健身气功比赛

根据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海南队参与健身气功比赛预计有编制内人员 1 人，编制外人员 14 人，共 15 人。其中，运动员 11 人，领队 1 人（编内人员），教练员 1 人，工作人员 2 人。

